

舞钢市民政局 文件 舞钢市财政局

舞民〔2021〕58号



舞钢市民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 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财政所：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兜底脱贫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做好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1〕

8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标准

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9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77元(每人每年4524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95元,调标后A类455元,B类370元,C类290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188元,调标后A类310元,B类210元,C类180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调标后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5892元,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7500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9204元。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照料护理标准按照舞钢市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计算,调整后的标准分别为全护理634元、半护理317元、全自理100元。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全部实行按月发放。2021年下半年的提标资金要在12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做好7月1日提标后资金测算补发工作，确保我市社会救助各项资金按时、准确发放到位。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财政所要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后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舞钢市民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0日